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1 元（含税），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,118,729.07 元，母公司本部净利润 663,758,306.88 元。2023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,375,830.69 元、分配投资者上年度红利 374,665,210.92 元，截至 2023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,415,125,876.5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35,349,124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465,493,140.8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15%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7 日